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6.23 16:5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09090D002241

法規體系：體育/全民運動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溯溪活動：指由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所辦理沿河川或溪（谷）及其鄰近區域溯行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。但不包括從事學術研究、教學、訓練、搜救或其他相關業務所為之活動。
- (二)溯溪嚮導：指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，領有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證書之人員。
- (三)安全人員：指領有國內外相關法人、團體或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，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、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。

三、主辦單位辦理溯溪活動前，應於活動開始日十四日前檢具實施計畫，報活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
- (一)主辦單位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 - (二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；其屬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，免附。
 - (三)溯溪路線、備案路線、活動行程與管理、緊急應變措施與方案及裝備。
 - (四)保險規劃及收、退費基準。
 - (五)提供之服務項目、優惠措施及說明。
 - (六)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效期內之證書影本。
 - (七)風險告知同意書。
 - 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內容，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公告。
第一項報請備查，主辦單位得按季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。

四、前點第二項第三款溯溪路線、緊急應變措施及裝備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溯溪路線：路線圖，並說明爬升及下降高度；溯行距離超過五百公尺者，其高度表。
- (二)緊急應變措施：天候應變策略、傷病處理程序及救援計畫。
- (三)裝備：
 - 1. 通訊設備：視地形及訊號強弱，配置可立即對外聯繫之行動電話、無線電或衛星電話。
 - 2. 衛星定位系統。

3. 安全帽、救生衣及溯溪鞋；溯行超過五百公尺，救生衣得以其他可提供浮力之裝備代之。

五、溯溪活動之主辦單位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確實依實施計畫內容執行；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- (二) 主動告知溯溪活動風險，並由參與者簽署同意書；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與者檢具登山能力或健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- (四) 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應隨時注意參與者之活動情形，不得致其有落單或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形。
- (五) 活動辦理前，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、風力、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，採取應變措施；其可判斷將有驟雨、大雨、間歇性陣雨、持續性降雨、強風、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，應取消活動。
- (六) 依實施計畫內容，備置足額且符合安全標準之配備；並應於活動開始前對參與者進行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，參與者及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，應穿戴齊全。
- (七) 活動過程中，應隨時注意水流、土石、天候及其他環境狀況；遇有河川、溪(谷)上游開始烏雲密佈、溪水混濁、聽到落雷聲或開始降下驟雨時，應停止或暫停活動，並即撤離至安全區域。
- (八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
- 六、主辦單位應依參與者人數，配置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；其參與者五人以下者，配置一人，十人以下者，配置二人，十五人以下者，配置三人，以下類推。但應至少一人為溯溪嚮導。

- 七、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或為參與者、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投保傷害保險或特定活動綜合保險；並協助參與者、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視需要投保其他適當之保險。

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四)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投保第一項傷害保險或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- 八、主辦單位應依下列規定，退還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：

- (一) 參與者退出活動：
 1. 活動開始日三十日以前：退還百分之九十。
 2. 活動開始日二十日以前：退還百分之八十。
 3. 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：退還百分之七十。
 4. 活動開始日一日以前至六日內：退還百分之五十。
 5. 活動開始日：不予退還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：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；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者，至多退還百分之九十。
-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，不包括活動開始日。
-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九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境保護；主辦單位、參與者、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及其他人員於從事溯溪活動時，不得丟棄物品、垃圾、廚餘，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及水資源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